关于对《泰州市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泰州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优化我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泰州市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泰州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邮箱：tzsjbzh@163.com。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

泰州市地方标准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泰州市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泰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协调配套。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围绕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承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研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收到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有关发展规划、标准体系研究成果、立项建议等，组织地方标准申报。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保证，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立项，提交立项申报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由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保证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相应立项意见。

  第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立项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评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二）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三）地方标准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四）其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立项论证评估的意见建议，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地方标准申请予以立项，向社会公开。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中应当明确标准名称、提出立项意见的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技术归口单位、完成时限等。技术归口单位一般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立项后，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地方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目的意义、任务来源、编制过程、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推广实施建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等内容。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市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同步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等送审材料。

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材料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第十七条要求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10日内将送审材料及技术审查会议方案建议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第十七条要求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退回材料、告知理由，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自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标准送审。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送审要求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前30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

第二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应当采用会议的形式进行，形成会议纪要。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具有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技术审查会议应当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参加。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审查结论应当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审查专家赞成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查意见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或要求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次申请审查。再次审查仍不通过的，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当对地方标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三）标准制定程序、送审材料、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

（五）标准技术要求是否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六）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七）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材料，于技术审查会议后15日内报技术审查会议专家核查，核查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核查或审核工作时限分别不超过10日。

报批材料包括：地方标准报批表、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处理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审核通过后的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之内予以批准、编号发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市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斜线和“T”组成，为DB3212/T。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文本中应当包含标准立项申请提出单位、标准组织实施单位、技术归口单位、起草单位等必要信息。标准组织实施单位一般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的建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意见，作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其制定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并上传至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

新修订的地方标准发布后实施前，适用主体可以选择执行原地方标准或新修订的地方标准。新修订的地方标准实施后，原地方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活动，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等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活动。

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地方标准技术交流、培训等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复审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可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复审相关工作。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复审地方标准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地方标准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

第三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的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标准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地方标准数字化，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标准数字化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应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地方标准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三十九条　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地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地方标准，可通过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征集、遴选，由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竞争承担起草的方式进行立项。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对按时发布的市级地方标准，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给予第一起草单位（企业）不超过1万元奖励。

第四十二条  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日为自然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X月1日起施行，《泰州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泰质监标发【2017】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泰州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的实施，规范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泰州市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指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和管理，以建立完善和推广实施标准体系为主要内容，以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为目的的典型引路、标杆引领的标准化实践活动。

第三条 依据实施目标不同，分为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试点是为了探新路，在特定领域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规范生产、经营服务、管理活动，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探索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示范是为了树标杆，将某一领域标准化试点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开展标准化精品展示、实践验证、创新研究和宣传培训，向其他地区或领域示范推广。

第四条 依据管理层级单位不同，分为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和市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市级项目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进行管理，涉及有关部门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及考核验收；负责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

第六条　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试点示范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日常管理，协助完成试点示范项目的考核验收。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七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及确定程序一般包括：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宣传发动、材料报送、项目审核、确定年度计划并下达等环节。

第八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领域或本辖区管理的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汇总上报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应符合本年度申报通知中相关类别试点示范项目的有关要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点示范项目申请不予立项：

（一）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gui2006/index.shtm%22%20%5Ct%20%22http%3A//scjgj.jiangsu.gov.cn/art/2020/1/7/_blank)及有关政策禁止或限制；

（二）申报单位所具备的条件不可能实现或无法实现试点示范目的；

（三）申报单位以同一内容重复申报；

（四）申报单位有未完成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可以查看资料和质询答辩。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标准化经费计划，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年度试点示范项目并下达计划文件。试点示范项目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可联合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应按照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要求，原则上从已建或在建的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筛选产生。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定的期限进行。

第十四条 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下达文件后，应当根据申报过程中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上报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及承诺书等材料，召开启动大会，明确阶段分工，启动实施试点示范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成立组织机构。成立或明确试点示范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和负责人，按照任务书及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具体落实。

2、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根据实际需要构建标准体系，收集现行有效标准，编制标准体系表，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制定为标准，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自主制定标准数占体系标准总数比例不低于40%。

3、开展标准化培训。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培训，参加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

4、组织标准实施。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对各项标准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5、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对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内部检查和自我评价，统计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持续改进措施。

6、总结、宣传和推广标准化经验。在项目实施期内，积极探索所在领域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及时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着力发挥标杆作用，丰富完善已取得的标准化成功经验，在该领域或更大范围内宣传、示范和推广，引领、辐射和带动领域内其他单位，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7、每半年向所在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试点示范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8、其他有关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规定的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试点示范项目加强日常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作检查。对组织实施不力的或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要求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上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试点示范项目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至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撤销该试点示范项目。

（一）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弄虚作假的；

（二）试点示范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三）违规使用经费的；

（四）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的。

试点示范项目撤销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不接受该单位申报承担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如有以上情形，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撤销建议上报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的，由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终止申请。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单位或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该试点示范项目终止实施。

第十九条 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任务书内容的，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经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变更的试点示范项目，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承担单位应当于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说明情况，确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二十二条 在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前2个月，由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任务书进行自查，自查合格，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并上报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按照相关类别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考核验收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档次。其中，优秀≥90分，85分≤良好<90分，80分≤合格<85分，不合格<80分。优秀、良好和合格视为通过考核验收；不合格视为未通过考核验收。

第二十五条  通过考核验收的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下发文件确认，建立档案备查。

鼓励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在通过考核验收后，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继续宣传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示范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后再次申请考核验收。试点示范项目再次考核验收仍未通过的，撤销该试点示范项目。

第二十七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通过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任务的企业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资金。考核结果95分以上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额外给予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任务的企业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资金。

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补资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终止实施、撤销以及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试点示范项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对口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奖补资金。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和考核验收的相关人员应当严以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泰州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泰质监标发【2017】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3

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文件名称 |  |
| 反馈意见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